



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Zealand

## 中華民國護照遺失申請補發

2018.04.10

### 申請須知

- 遺失護照係指遺失或滅失「未逾期」護照之情形（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在紐西蘭遺失或滅失「已逾期」護照之申請人，適用換發護照規定，請參閱本處【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換發】之辦理說明。
  - 護照條例第 31 條：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在國外得以郵寄方式申辦。若委任代理人申請，代理人身分應依據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由父或母任一方（法定代理人）申請。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由父或母任一方（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父母人在國內之辦理方式：
    - 護照申請書之欄位 10【在臺聯繫資料】請填寫父母在台灣的詳確連絡電話、地址；
    - 並請在台灣之父或母攜帶身份證及戶籍謄本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地辦事處，辦理家長同意簽字具結。聯絡電話如下：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話(02)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電話(04)2251-0799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電話(05)225-1567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電話(07)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電話(03)833-1041
- 自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起外交部已全面核發晶片護照，外館需 14 至 20 個工作天（不含臺、紐例假日及紐西蘭本地郵遞時間，亦不包括特殊案件需時查證相關資料），如有緊急情況不及等候晶片護照製發者，可選擇申請外館所製發之護照（無儲資晶片設計）。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核發晶片護照後，如果護照資料頁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者，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必須以換照方式辦理；持照人如擬辦理僑居身分加簽及外文別名加簽（註：內容不記載於晶片內），仍可受理申請。
  -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該護照仍視為遺失。

### 一般身分申請補發護照者應備之相關文件

- ✓ LOST PROPERTY REPORT：至紐西蘭警察機關辦理護照遺失登記並申請報案證明文件。

- ✓ 普通護照申請書：敬請詳閱正反兩面各項說明並以清晰字跡填妥表格（申請人親自填寫並簽名）。所遺失之護照號碼及發照日期等資料欄無法填寫者可空白，由本處代填，其他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
- ✓ 相片兩張：與原（遺失）護照之照片不得相同，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正面、脫帽、五官清晰、露耳、白色背景之 2 吋光面彩色照片，人像大小規格請參閱護照申請書（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相片不得有墨跡或摺痕。有關照片規定係為加強護照照片部份之防偽變造功能及列印品質，以提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及保障持照人之權益，敬請配合辦理。
- ✓ 遺失護照說明書：請詳細說明遺失情形。
- ✓ 規費：領務相關之規費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進行調整，申辦前請先查明最新收費標準。（紐西蘭地區目前規費收費標準為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
  - 紐幣 66 元：補發內植晶片護照每本收費紐幣 66 元。
  - 紐幣 46 元：未滿 14 歲者，以及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短者（護照效期分別為 5 年及 3 年），補發內植晶片護照每本收費 46 元紐幣。
  - 紐幣 46 元：因遺失護照急需使用，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補發，由外館當地製發之無內植晶片護照每本收費紐幣 46 元。

郵寄辦理付款方式：

- 以個人支票、Bank Cheque 或 New Zealand Post Money Order 付款均可受理，支票抬頭為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請勿郵寄現金。
- 銀行轉帳（僅限駐紐西蘭代表處受理）：ANZ 銀行帳戶號碼：06-0565-0063412-00。轉帳時請務必註明【Particulars - 申請人姓名】，【Code - 申請者身分證或護照最後 4 碼數字（無號碼者以 "0000" 代替）】，【Reference - "PASSPORT" or "VERIFICATION"】。一份申請案一筆轉帳紀錄。
- ✓ 足資掛號回郵郵袋 (Courier & Signature Parcels)：護照為個人重要文件，郵遞辦理仍有風險（遺失或損壞），為安全考量及保障您個人的權益，請親自赴駐外館處申請及領取。倘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前往駐外館處申辦，選擇以郵寄送件及領取護照，若向紐西蘭郵局（New Zealand Post）購買郵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回郵郵袋請申請者自行填寫地址。
  - (2) 申請者超過二人以上，或文件較多之申請案，請斟酌購買中型或大型尺寸之郵袋。
  - (3) 郵袋必須可供簽收查詢（upgrade your parcel to a Courier & Signature service）。
  - (4) 住在紐西蘭鄉村或偏遠地區（Rural Area）者、需另加 Rural Delivery Service。
  - (5) 情況急迫需要周六快遞者可選擇加購 Saturday Delivery Service。
- ✓ 中華民國身分證明：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註 1】

- ✓ 居住地（紐西蘭）身分及證明文件：如紐西蘭護照，或紐西蘭居留證，或紐西蘭簽證（如因遺失護照致申請時無法檢附紐西蘭簽證者，需於事後補附相關簽證資料）。【註 1】

### 特別身分或情況者需增附之文件

- ✓ 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擬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或移簽）、加簽外文別名、修正外文別名或修正出生地資料者，必須填妥「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另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 有效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紐西蘭護照或紐西蘭公民權證書）：以下申請人請檢附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 （1） 辦理補發護照同時首次申請僑居身分加簽；請檢附有效紐西蘭護照或紐西蘭公民權證書及相關辦理文件（請詳本處「申請僑居身份加簽」說明）。
  - （2） 申請僑居移簽：原遺失護照內頁中有僑居加簽者請填寫「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並檢附有效紐西蘭護照或紐西蘭公民權證書，據此以移簽僑居身分至新護照。
-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如檢附證件影本請詳【註 1】）：
  - （1） 原（遺失）護照上之出生地為【CHINA】者：必須修正出生地資料。
  - （2） 原（遺失）護照上之出生地為【臺灣省】者：因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及桃園縣等縣市分別改制或改併為直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倘當事人主動要求改名或於其護照申請書出生地欄位填寫改制後之新直轄市名稱，當事人應提具登載改制前出生地之身分證件，並填寫「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據此以依其新名稱登載於新護照。未持有改制後之相關文件且護照申請書出生地未書寫新直轄市名稱者，仍依其舊護照之出生地之名稱登載。（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
  - （3） 原（遺失）護照上無身分證字號者：表示持照人所持之護照是外館所核發之無戶籍國人或新生兒護照，持照人若已經回台灣辦妥入籍手續，之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駐外館處辦理補、換發有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時，必須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等證件以供查驗。請另參閱本處【「無戶籍國人護照」申請更換為「中華民國護照」】之辦理說明。
- ✓ 父或母之護照或身分證及親屬關係證明等證件：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須檢附父或母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以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或未成年人出生證明），並在該未成年人之護照申請書上簽名表示同意。【註 1】
- ✓ 護照申請勾選回條：請將本說明末頁「護照遺失申請補發勾選回條」勾選並簽名後剪下附於申請表件上，一併寄至本處辦理。役男身分者敬請勾選出國時之年齡。
- ✓ 免役證明：19 歲至 36 歲之免服兵役男子請檢附免役證明。
- 代理人身份證件及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

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代理人限(1)申請人之親屬、或(2)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3)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者，非前三款之代理人，申請人之委任書應經公證。

- ✓ 其他證明文件：如果申請者無法親自前來本處申辦，為確認申請人之人別身分，防範冒辦護照情事以保障持照人的權益，以郵寄方式辦理者，本處收件後將依規定就申請人所附資料先審查比對，若有任何疑慮，本處有權要求申請人限期補送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載有相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如臺灣健保卡、紐西蘭駕照或其他居住證明文件等正本）。若申請人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應備文件不全（有護照條例第 21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處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倘申請人拒絕配合，係屬申請要件欠缺，依規定駐外館處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 ✓ 在學證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需檢附在學證明。

(1) 19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國外就學之證明，就讀語言班、高中、專科或大學均可。

(2) 申請時仍在紐西蘭就學之證明：學校所發就學證明函，須為最近申請換發護照當日前 1 個月內所簽發，其內容應載明學生英文姓名、生日及所修習之學位或課程。

有關就學最高年齡限制注意事項：24 歲以前就讀大學修習學士學位，27 歲以前修習碩士學位，30 歲以前修習博士學位，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符合者得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

- ✓ 其他證明文件：如果申請者無法親自前來本處申辦，為確認申請人之人別身分，防範冒辦護照情事以保障持照人的權益，以郵寄方式辦理者，本處收件後將依規定就申請人所附資料先審查比對，若有任何疑慮，本處有權要求申請人限期補送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載有相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如臺灣健保卡、紐西蘭駕照或其他居住證明文件等正本）。若申請人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應備文件不全（有護照條例第 21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處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倘申請人拒絕配合，係屬申請要件欠缺，依規定駐外館處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 紐西蘭駐外館處通訊地址

- 駐紐西蘭代表處      Physical address : Level 23, 100 Willis Street, Wellington Central, Wellington 6011 / Postal address : PO Box 11-886, Manners Street, Wellington 6142  
Tel: (04) 473-6474 / Fax: (04) 472-2430  
E-mail: nzl@mofa.gov.tw  
Web: www.roc-taiwan.org/nz
- 駐奧克蘭辦事處      Address : Level 18, 120 Albert Street, Auckland  
Tel: (09) 303-3903 / Fax: (09) 302-3399  
E-mail: auckland@mofa.gov.tw / Web: www.roc-taiwan.org/NZ/AKL/

## 備註

- 【註 1】所附證件若經本處同意檢附影本，請於該證件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首次申請僑居身分加簽、及辦理僑居身分移簽者，所附紐西蘭護照需為正本。）
- 【註 2】急於返台不及補發護照者，可前往駐外館處親自辦理申請「入國證明書」以持憑返台（不入境第三國直接返台）。請注意：（1）入國證明書不受理郵寄申請；（2）未搭乘直航班機者，本處不建議持用入國證明書作為返台之旅行證件。
- 【註 3】若有任何疑問或為特殊情況者，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駐外館處洽詢相關規定（郵件主旨請註明「中華民國護照遺失申請補發事」）。

## 附錄 ✂

- 護照遺失申請補發勾選回條：
  - 申請補發台北代繕晶片護照：三至四週工作天。晶片護照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代繕製，外館辦理時程（含國際郵遞時間）約需時三至四週。
  - 申請補發無內植晶片護照（由駐外館處當地所製發之護照無儲資晶片設計）：請檢附返國機票或相關行程訂位證明文件。二至五個工作天。
- 請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檢查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護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申請勾選回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證件及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兩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LOST PROPERTY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郵袋 (Courier & Signature Parcels)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護照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規費：紐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之護照或身分證及親屬關係證明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銀行轉帳繳費者：轉帳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護照，或紐西蘭居留證，或紐西蘭簽證，或紐西蘭公民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19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國外就學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申請時仍在紐西蘭就學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 護照遺失調查項，請勾選：
  - (1) 申請人遺失護照之次數： 本次為首次遺失護照。  之前也曾經遺失過護照  
(註：護照條例第 21 條：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失、滅失為由申請護照，達二次以上者，駐外館處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及延長審核期間至二個月或六個月。)
  - (2) 申請人遺失護照內是否蓋有僑居加簽章戳： 是  否
  - (3) 役男身分者，請勾選： 15 歲 12 月 31 日前出國。  16 歲 1 月 1 日以後出國。

本說明資料迭有異動，異動後將同步上線公布，請民眾隨時上網查詢最新資訊。

2018.04.10